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021 年 2 月 1 日、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021 年 2 月 1 日、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确认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;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;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四) 经公司核实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